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3.03.008

“双减”政策下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的 机遇、挑战与改进对策

宋广成

(莘县莘州中学,山东莘县 252400)

摘要:“双减”政策下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政策机遇下丰富课外体育内容,为家校共育模式的深化发展提供条件支持,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学校体育教育改革带来了契机。“双减”政策同时又对参与课后体育服务的师生负担、相关法律法规、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运用文献资料法、逻辑分析法等对“双减”政策下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分析,通过协调多元主体教育资源为课后体育服务拓宽推展路径,同时依据新课程标准强化家校社联动的服务模式,以及创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使课后体育服务提质增效,着力提升学生体育核心素养,彰显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

关键词:“双减”政策;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机遇;挑战

中图分类号:G4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3)03-0049-06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这一政策的出台在指导思想方面注重教育的均衡发展,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学生健康成长的核心理念,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具体实施方面主要针对校内校外的作业总量和时长进行减压,完善校内课程作业管理,同时规范校外培训行为^[1]。“双减”作为一项政策手段,目的是解决基础教育阶段的顽疾,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根本目标,实现新时代教育的可持续创新发展。于素梅从“双减”谈体育教育的价值走向,“双减”政策下体育教育的着眼点在于瞄准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聚焦体育课程改革,实现家校社协同共育的基本理念^[2]。周洪宇教授认为,“双减”与“双增”政策目标一致,“双减”的明确目标在于减轻学生

课业负担,“一减一增”的辩证思维是聚焦立德树人的教育初心,其根本目标是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其根本任务是凝心聚力培养学生学习兴趣,通过强化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实践行动,努力提高学生体育核心素养^[3]。李彦龙等以“主体—客体—内容—手段”为逻辑主线谈到“双减”政策下课后服务需要体现实效性和保障功能^[4]。课后体育服务是根据不同时代学校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要求而采取的特定的教育行为,通过普惠全体学生和聚焦社会关注的学生教育问题,有必要开展课后服务,是“双减”政策下“减中有增”的辩证思维逻辑,以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5]。

“双减”政策落地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省市地方学校积极响应政策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学生课后服务活动,这为学校开展课后体育活动提供了时间保障。“双减”政策强调了学校

收稿日期:2022-05-09

基金项目:聊城市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专项课题(LCPJZX2022023)

作者简介:宋广成(1986—),男,山东临清人,硕士,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研究。

作为课后体育服务的主阵地,要求学校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以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双减”政策下课后体育服务开展方式灵活多样,各省市地区大部分中小学校陆续实现了课后服务“5+2”全覆盖,推展课后体育服务是学校体育工作的创新,如开设体育精神和体育文化方面的学习,实现学生在团队合作、核心素养发展等方面的提升;开展以团体项目为主的体育活动,增强其参与度,例如,通过开设花样跳绳、球类、武术等项目吸引学生参与;设置符合学生爱“玩”天性并且增强其自信的体育游戏特色课程,让学生能够充分体会到课后体育服务的乐趣,激发学生的运动兴趣,促进学校课后体育服务的可持续发展^[6]。课后体育服务作为课后服务的重要形式之一,坚持以体育人的原则,协同各个学科课后教育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地增加体育元素,彰显体育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角色功能。

1 “双减”政策为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提供了发展机遇

1.1 政策机遇下丰富课外体育内容

202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出台《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界定了:“各地体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开展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校、学校体育社团等组织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遴选,为中小学提供课外体育活动服务。”国家期望提高学生体育参与的数量和质量^[7]。截至2021年底,教育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双减”政策已经在全国中小学校普遍展开,普惠90%以上的青少年学生,约89%的学科教师服务于课后,全国29个省份均制定和颁布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课后服务活动和实施办法,2021年关于“双减”政策的文件共16项,18个省份颁布的“双减”政策文件共44项。据《中国教育服务产业发展报告(2021)》中数据显示,基础教育校外培训业产出规模5000亿元,同比下降25%,而2021年国家统计局对于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的统计数据显示,体育类校外培训行业总产出超过2000亿元,占基础教育校外

培训总产出的40%,同比增长10%^[8]。“双减”政策势在必行。课后体育服务为增强学生体质提供了条件保障,可以有效缓解学生学习压力,丰富学生的认知情感世界,磨练学生的意志,提高他们的实践能力,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已然成为课后体育服务的具体目标任务。

1.2 为家校共育模式的深化发展提供条件支持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对未来社会的影响,认为其中关键在于人才的培养。“双减”政策强有力的实施,为学生“减负”,把时间和空间还给学生,把健康赋予学生,把纯洁的灵魂给予学生,重塑学生高尚的人格,达成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基础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现象凸显,其本质是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存在偏差,加之校外培训的推波助澜,由量变到质变的效应,呈现出“教育竞争”“成绩竞赛”等不良的教育引导范式,使得育人价值本末倒置^[9]。目前家长对“学科培训减少,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比较认可,支持“双减”政策。“双减”政策推行后,部分家长会给孩子改报非学科类体育运动兴趣班,如篮球班、武术班等,家长逐渐倾向于关注学生体育参与的情况,也更加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问题。课外体育活动得到了许多父母的支持,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提供了环境和物质条件支持。

1.3 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双减”政策下学校体育活动成为教育教学主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基础性的育人特征和功能,更加重视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其基础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基础教育阶段的学生年龄一般在6~18岁,这一阶段是学生的身心发展和社会适应能力养成的关键时期。中小学生的成长具有可塑性和发展性,在接受课后体育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以健康成长为中心,积极参与实践活动,促进自身全面发展;第二,引导学生认知事物,感知外部世界。结合所学的基础知识,了解自然、社会、人际关系等,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第三,课后体育服务更加注重培养学生运动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提高适应社会环境生存的能力。学校、社会、家庭高度关注青少年体质健康发展,为课后体育服务提供了机遇。大部分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较重,升学压力大,参与运动时间较少,导致学生肥胖率持续上升,视力不良,出现了“小胖墩”“四眼”等现象,甚至还导致学生产生心理方面的问题:学生压力无法得到正确的释放,造成抑郁、焦虑情绪持续上升,改善学生身心健康问题刻不容缓^[10]。课后体育服务是基于“减中有增”的逻辑思维范式,是“双减”实施过程中的典型范例,“减”的目的在于减少学生内在的压力,“增”的目的在于增加学生兴趣爱好、促进体质健康以及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

2 “双减”政策对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提出的挑战

2017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随后各地中小学开始实践探索,目前全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覆盖率已超过95%,课后服务内容形式多样^[11]。“双减”政策下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是学校体育教育教学的延伸和必要补充,对课后体育服务的主体、过程、相关法律法规、效果等方面提出了挑战。

2.1 对参与课后体育服务的师生提出了挑战

“双减”政策下各中小学学校推出的课后服务,是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之外额外的工作量,那么如何据此完善教师的业务绩效考核制度,成为当下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也是保障课后服务高效顺利进行的基础条件。学校关于课后体育服务的绩效考核制度需要严格落实,例如:课时服务费用、职称评定加分政策、效果考核、学生安全考核等诸多因素会影响课后体育服务的顺利实施。各地方在实施过程中对“双减”认识的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够,导致文件精神不能落到实处,不能够真正发挥“双减”政策应有的效力,只有政府主导下学校、家庭、社会多方联动,各司其职,同时实行资源共享,打造沟通交流的平台,才能共同达成“双减”政策实效^[12]。在法律层面上,课后体育服务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学生课业与课后体育活动冲突成为课后体育服务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12]。

2.2 对课后体育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挑战

课后服务虽然已实施多年,但相关法律法规仍相对滞后,尤其对课后体育服务的法律法规仍处于空白,2022年最新修订的《体育法》中也未提及课后体育服务相关内容,这使得课后体育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没有法律法规的保护,直接阻碍了体育课后服务的发展,对于处理中小学生在参与课后体育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缺乏清晰可行的法律依据^[13]。由于课后体育服务是义务教育的延伸服务,并不属于义务教育范畴,或者界定较为模糊,可是一旦学生在参与课后体育服务中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在权责认定方面就会产生矛盾,这给学生参加课后体育活动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因此,课后体育服务与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自主经营模式需要进一步的沟通联络,依靠市场的资源调节,实现需求与供给的平衡,其中牵涉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市场部门、文体活动组织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可以通过职责归属的划分,融入社会力量参与到课后体育服务之中^[13]。

2.3 对课后体育服务效果提出了挑战

2022年7月,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提升学校课后体育服务水平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其中强调了课后体育服务质量需要明确监督和评价管理制度,保障课后体育活动正常顺利地进行,使每一位学生都能够享受到“双减”政策福利。由于课后体育服务形式的多样性,服务人员多数是在职体育教师和学校管理者,但受到体育专业技能和服务能力水平的限制,操作过程过于急躁,导致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效果大打折扣。课后体育服务没有具体的评价指标,从学生层面出发,没有评价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没有评价体系会造成学生学习上的懈怠;从教师层面出发,没有评价与考核指标会导致教师在教学时没有压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学效果^[14]。课后体育服务应创新教育发展观,围绕体育理论认识和实践认识两个角度,以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为根本出发点,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双减”政策进行解读、宣传、监督实施,自上而下形成一致的教育价值观念和 policy 取向,以此来指导课后

体育服务实践。

3 “双减”政策下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改进的对策

“双减”政策下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要遵循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的客观规律,解决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矛盾冲突问题。2021年12月教育部制订了《推进“五项管理”落实工作方案》,其中关于作业管理作出了明确要求,学校教育工作者要严控作业总量,加强年级组、学科组作业统筹协调,做到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教师作业设计的教研和指导,提高作业设计水平,鼓励学校系统化选编、改编、创编符合学生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增强育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基于此,学校应完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整合校内外体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体育服务活动。

3.1 协调多元主体教育资源为课后体育服务拓宽推展路径

第一,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应从源头优化校内课业结构。针对各个学段学生体质的特点系统规划课后体育活动的“强度”和“量度”。体育教师在布置体育作业过程中要坚持稳步推进,“量度”和“强度”适中,灵活调整,满足学生体质发展的需要。第二,通过丰富活动内容及授课形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在课后体育服务活动中,为促进学生个体发展,拓展体育活动内容形式,优化活动项目内容。第三,体育教师作为学生课后体育服务的主导者,加强教会、勤练、常赛一体化服务形式,提升学生体育核心素养。第四,在课后体育服务活动过程中,不仅要让学生参与到体育活动中去,还要让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比赛,将学训赛紧密衔接起来,在比赛情境中提高学生的体技能水平,促使学生获得成功的体验^[14]。另外,还应切实了解学生体质的基本情况和运动能力,形成教研成果理论,在教研部门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下,更好地实现科学高效的服务规划路径,同时体

育教师要坚持课后体育活动管理与监督相结合、作业难度与学生运动能力水平相结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展体育活动项目,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项目不仅能够提高学生的运动兴趣,增强学生的运动意愿,还能促使学生在活动中提升体育关键能力。学校在保证运动基础的情况下,应重视体育活动的多样化,主要包括体技能、专项运动能力、健康教育、体育文化、体育品德等体育活动项目^[12]。

3.2 依据新课程标准强化家校社联动的服务模式

根据《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的原则不断探索推广符合自身特点的体育运动项目,着力发展篮球、足球、排球、体操等特色项目,延伸发展民俗体育特色项目,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体育活动^[15]。家校社联动是推动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开展课后体育服务的重要渠道。第一,从学校层面分析,学校的体育教师资源、场地器材资源、体育活动项目资源等均有限,仅靠学校进行课后服务体育活动对学生进行体育教学、训练、比赛、体育作业监督、评价等,难免“力不从心”。第二,家庭层面的支持作用。家庭环境的支持,具备体育特长的家长可以很好地营造运动氛围,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有条件的家庭可以带孩子参加体育运动兴趣班,参与各种运动比赛,增强其运动兴趣,培养运动爱好。第三,从社会层面分析,部分社区具备资质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却未能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倘若社区提供部分场地器材,也能够有效缓解学校体育资源的压力。“双减”政策下课后体育服务涉及政府、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等多方利益主体,各个主体之间支配着相应的教育资源,应该为课后体育服务提质增效提供保障机制,如经费保障、政策法规保障、监督监管机制保障、效果评估保障等。

3.3 创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令课后体育服务提质增效

“双减”政策下中小学校应转变课后体育服务的传统引导思路,构建具有地方特色和学校校本特色的课后体育服务形式,以期提高学生体质

健康水平。各中小学学校对于基础教育规模的匹配形式倾向于特色化发展,强化“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特色体育教学发展理念。坚持“双减”政策制度原则,推行学校体育课程作业与课后体育服务相结合,学校在师资管理上需要提高体育教师的业务水平与服务能力,建设课后体育服务资源共享平台,满足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需要。在政策引导下积极推行“校本”课程,支持优化课后体育服务工作,并科学有效的融汇到固有课程体系之中,逐步形成上课下课相结合的课后体育服务机制。创设家庭、社会、学校协同育人服务的媒介与智能平台,实现课后体育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其中可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素质教育与科技化教育服务的深度融合。学校应积极对校园体育活动进行建设,转变学生运动模式,应用多媒体信息技术,建立有效的评价和考核机制,帮助学生了解自身身体状况与运动的关系,帮助学生提高对体育活动和健康的基本理解,鼓励学生根据自身特点自主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热爱体育运动、体育赛事,充分利用体育赛事的正能量促进学生身心发展^[16]。家校社联动是“双减”政策整合资源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相互联系的重要桥梁,家校社协同共育,为学生参与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提供重要保障。“双减”政策下,学生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体育锻炼,为其积极有效的完成体育家庭作业创造了条件。学校可以针对学生不同的身体状况,制定符合学生的运动方案,利用智慧校园体育等网络平台,有效延续疫情期间所进行的线上教育教学模式,充分发挥校园体育活动在家庭、社会、学校协同育人过程中的主体作用。课后体育服务为“双减”政策的实施树立了案例典型,为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培养青少年学生终身体育意识和终身锻炼的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 2021(10): 2-7.
- [2] 于素梅.从“双减”谈体育教育的价值走向与创新新发展[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1):83-91.
- [3] 周洪宇,齐彦磊.从“双减”到“双增”:焦点、难点与建议[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 1-6.
- [4] 李彦龙,常凤.“双减”政策下我国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时效与保障[J].体育学研究,2022(2):33-40.
- [5] 刘莹,苑廷刚,敬龙军,等.“双减”政策下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发展机遇、挑战与路径[J].体育文化导刊, 2022(4):53-59.
- [6] 丁倩.“双减”背景下小学“5+2”课后服务现状调查[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21.
- [7] 王镜宇.什么人能当课外体育培训教练?体育总局的规范来了![N].新华每日电讯,2021-12-22(03).
- [8] 刘丽霞,付群.机遇、挑战、对策:“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培训业发展研究[J].浙江体育科学,2023(1):27-34.
- [9] 王浩,江轶.“双减”政策下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开展困境与对策[J].体育文化导刊,2022(10):95-101.
- [10] 孙大寿.在“课后服务”背景下如何开展好初中体育与健康社团的探究:教育教学国际学术论坛论文集[C].北京:中国教育出版社,2022.
- [11] 曹连喆.基于全国23份省级政策文本对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中问题的分析与思考[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 2022(1):60-65.
- [12] 张丽峰,章碧玉,张学兵.“双减”政策下课后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问题与对策[J].体育文化导刊,2022(5):104-110.
- [13] 董国永,刘特,卓贞梅.《体育法》实施背景下我国体育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的机遇与挑战[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11):88-94.
- [14] 李艳茹,党许诺.“双减”背景下课后体育服务的现状、问题及优化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6):51-56.
- [15] 胡滨,耿培新.新时代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材建设的新使命与编写要求——对《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教材编写建议的解读[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3):263-274.
- [16] 杨曼丽,张吾龙,胡德刚,等.“双减”政策下我国中小学课后延时体育服务的演进历程、机遇挑战及实现路径[J].体育学研究,2022(2):21-32.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After-School Sports Service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under the Policy of “Double Reduction”

SONG Guangcheng

(Shenxian Shenzhou Middle School, Liaocheng 2524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policy of “Double Reduction”, the after-school sports service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s faced with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with the policy opportunities, the extracurricular sports content is enriched, which provides the condition support for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the home-school co-education model, and the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This brings an opportunity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core quality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At the same time, the policy of “Double Reduction” poses new challenges to teachers and students’ burden,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ervice quality and so 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after-school sports service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under the policy of “Double Reduction”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logical analysis. The research points out that the multi-subject educational resources should be coordinated to broaden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after-school sports service, strengthen the service mode of family-school-community interaction according to the new curriculum standards, and create the mechanism of family-school-community cooperation to educate people, make after-school sports service high-quality and efficient, and focus on improving sports core quality of students, highlighting the fundamental concept of moral education.

Key words: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fter-school sports service;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责任校对 朱春花)